8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门子 DSA 维保服务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门子 DSA 维保服务项目 2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35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477.5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